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码:2021-053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家电投")拟以其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家电投的通知,国家电投以其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成。债券简称为"21电投E1",债券代码为"117190",实际发行规模为10.0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初始换股价格5.50元/股,票面利率为0.30%。换股期限自本次可交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债到期日前一个交易日止。

关于国家电投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1-062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机出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出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16,100股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洁能")股份,占新洁能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3%。若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新洁能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详情见公司《关于择机出售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资产的公告》(临2021-060)。

截至2021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出售新洁能933,300股股票,影响2021年度税后净利润约5,82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02%。截至2021年11月19日,公司还持有新洁能股份7,466,700股。

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1-08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 125 次工作会议对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1-073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115),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9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及期限届满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5日、2021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75)及《兴业矿业: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使上述公告中披露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上述公告中的首段内容中原文为:

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矿业")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371,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6,743,8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总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5,115,7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现更正为:

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矿业")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3,54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4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18,371,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36,743,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7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250,882,277.10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截至2021年11月22日, 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882,277.10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11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司股东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减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类型应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近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754175237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3年09月03日
营业期限:2003年09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冻干粉针剂、生化原料药、片剂(含抗肿瘤药);生物医药开发研究;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宇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留住优秀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共享成果,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张浩宇、吴瑛、吴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张浩宇、吴瑛、吴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取激励基金额度、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业咨询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关联董事张浩宇、吴瑛、吴琪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建平、监事汪成斌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建平、监事汪成斌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2021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

……

3、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4、包括公司未来持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保持独立管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6、本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105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